



申請表 - 演出時於舞台上抽煙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內的規限豁免

第一部份 (由申請人填寫)

場館: _____

致: **經理部**

本人謹代表 _____ (團體), 申請在演出期間於舞台吸煙 / 雪茄 / 煙斗, 以作為在此場館演出節目的一部分。

此申請是合乎《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內的條件的豁免。

本人明白於劇場內吸煙作特別舞台效果存在一定危險性, 故已安排綵排及委託工作人員, 在香煙燃點期間密切監察火種, 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把所有火種及煙頭熄滅, 以確保安全。

本人及有關團體將負責一切因上述舞台效果而令舞台設備損毀或沾污的賠償, 順從及配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內的有關條件。

演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場數: _____

最後綵排: 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

節目名稱: _____

幕 / 場	動作時間	香煙/雪茄/煙斗數量及其燃點動作位置	使用描述及安全措施

*若有多過一次使用香煙/雪茄/煙斗動作, 請把其他動作填寫在附加的文件上。

- 香煙/雪茄/煙斗燃點位置: 台側 台上 (演出動作一部分)
- 香煙/雪茄/煙斗燃點方法: 火柴 打火機 其他 _____
- 香煙/雪茄/煙斗燃點人員: 技術人員 演員
- 香煙/雪茄/煙斗將會在演出時被移動: 沒有 有, 須夾附佈景平面圖及指示移動之位置
- 香煙/雪茄/煙斗熄滅位置: 台側 台上 (演出動作一部分)
- 香煙/雪茄/煙斗熄滅方法: 煙灰缸 沙缸 其他 _____
- 舞台佈景有經過防火處理: 沒有 有
- 租用人演出時自備滅火筒: 沒有 有, 滅火筒數量: _____

注意: 香煙/雪茄/煙斗擺放位置若距離佈景及帳幕小於 1.00 米, 該佈景及帳幕必須要有經過防火處理。

曾使用舞台使用吸煙動作經驗 沒有 有, 曾演出劇目/場地: _____
/ 紀錄:

聲明:

本人在此聲明以上的資料是正確無誤, 而正在要求的豁免申請, 是完全配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第 371 章第 3(2A)條以及第 4 條內的有關條件。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職銜: 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 _____

機構印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任何人於舞台上燃點香煙及抽煙, 必須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受到豁免及預先得到場地的批准。
- 場館經理在審批申請時, 會保持因應情況或會要求表演團體須使用防火物料或有關防火處理的權利。
- 所有燃點的香煙/雪茄/煙斗, 必須在載有濕沙的容器或其他得到場地的批准的相類容器上熄滅(請參閱作業備考)。
- 手持香煙/雪茄/煙斗演員/工作人員, 應避免進行劇烈的動作, 免生危險。
- 任何佈景距離燃點的香煙/雪茄/煙斗小於 1.00 米, 該佈景必須要有經過防火處理。
- 任何需要接觸燃點的香煙/雪茄/煙斗的演員, 其服飾及頭飾均須要有經過防火處理。
- 任何演員距離燃點的香煙/雪茄/煙斗小於 1.00 米, 其服飾及頭飾均須要有經過防火處理。
-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內條件的豁免, 只限於最後綵排及演出期間進行。一般綵排及技術綵排一律不准吸煙。

第二部份：致申請人

日期：

致：

傳真號碼：

(申請人 / 機構名稱)

閣下/貴團在 _____ (日期)，於 _____ (場地)，演出 _____ (節目) 期間在舞台上抽煙事項，在**須要 / 不須要**做防火處理的要求下，跟據**最後綵排**的示範，而獲**批准/不批准**。請閣下/貴團遵守在第一部分所列明的申報資料。

如因上述舞台效果而令場地舞台設備損毀，閣下/貴團必須承擔有關賠償。

閣下/貴團是必要對尋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2A)條及 4 條內的有關條件豁免，作出全面的配合及負責。

場館經理

第三部份：釋義及豁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免受本例第 3(2)條規限的豁免****第 1 條 附表 5 的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吸煙動作”(smoking act)指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表演”(performance)指任何戲劇、節目、娛樂、或任何其他種類的表演；

“現場表演”(live performance)指在現場觀眾面前作出的表演(不論是否收費表演)，並包括該表演的最後排演；

“電視節目”(television programme)指《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1)條所指的電視節目；

“電影”(film)指《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第 2(1)條所指的電影或影片。

(2) 就本附表而言，符合以下規定的場地即屬指定表演場地—

(a) 該場地位於—

(i) 一間並非提供《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指的任何幼兒、幼稚園或小學教育的學校；或

(ii) 一間指明教育機構；及

(b) 該場地被該學校或機構的管理人指定作進行任何現場表演的場地。

第 2 條 對現場表演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 3(2A)條而言，在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動作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條的規限 —

(a) 他正在現場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煙動作屬於該表演的部分；

(b) 進行該現場表演的禁止吸煙區並非學校或指明教育機構(指定表演場地除外)；

(c) 該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許在該禁止吸煙區內進行該包含吸煙動作的現場表演，如該禁止吸煙區屬在《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指的中學內的指定表演場地，該項事先准許須是以書面給予的；

(d) 該現場表演只在該管理人准許的時間內及地點進行；及

(e) 該吸煙動作符合第 4 條就該等動作指明的所有規定。

第 3 條 對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作出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 3(2A)條而言，在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動作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條的規限 —

(a) 他正在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煙動作屬於該表演的部分；

(b) 該表演正被攝錄以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不論是否直播節目)；

(c) 該電影或電視節目並非煙草廣告，亦不屬於煙草廣告的部分；

(d) 進行該表演所在的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許在該禁止吸煙區內進行該包含吸煙動作的表演，如該禁止吸煙區屬一間提供《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指的任何幼兒、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學校，該項事先准許須是以書面給予的；

(e) 該表演只在該管理人准許的時間內及地點進行；及

(f) 該吸煙動作符合第 4 條就該等動作指明的所有規定。

第 4 條 就吸煙動作指明的規定

就第 2(e)及 3(f)條而言，就吸煙動作而指明的規定如下 —

(a) 該動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誘使、建議或促請任何人購買或吸用任何煙草產品；

(b) 該動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地刻意推廣或鼓勵使用任何煙草產品的方式，描劃吸煙；

(c) 該動作沒有描劃任何煙草產品的包裝；及

(d) 除為宣傳吸煙的為害的目的外，該動作沒有描劃任何煙草產品的品質。